

**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**  
**不会变相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其他重大投资的承诺函**

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管、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，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利益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由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，确保募集资金按本公司披露的用途使用，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其他重大投资。

承诺人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许晓光

本承诺于2016年8月24日在厦门作出。